

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書面回覆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一直致力在資源情況許可下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別的康樂設施，包括根據規劃署的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按區內的人口在離島區（包括東涌）提供合適的游泳池設施。現時，康文署在離島區設有兩個游泳池，分別為東涌游泳池及梅窩游泳池。按現時東涌游泳池的使用情況，該游泳池尚有空間滿足區內居民進行游泳活動的需要。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離島區（包括東涌）的發展，並會因應區內人口的變化、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、可供使用的土地，及考慮可用資源和規劃中項目的緩急優次、必要性和重要性、技術可行性和財政資源分配等因素，研究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工程開支的效益，合適地調整各康體設施（包括游泳池）的推展工作。

而位於東涌第 18 區的東涌北公園，為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康樂設施，包括寵物公園、長者健身角、卵石路步行徑、中藥園、活動室、健康徑、滑板場、三個五人硬地足球場兼一個手球場及可容納約 200 人的看台、兒童遊樂場、緩跑徑、座椅和涼亭等休憩設施等。公園自 2010 年啟用以來，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會在不同時段使用上述設施，而有關設施亦已充分善用公園的可用空間，故公園未能釋出額外空間作其他社區服務用途。

另外，位於東涌第 52 區近東涌新發展碼頭及海濱長廊入口的土地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。而同區近天橋底的區域主要為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，由不同部門共同管理及保養，康文署按相關安排負責植物、部份照明設施及部份座椅／蔭棚的保養工作。有關建議將該幅土地撥作社區服務用途，康文署沒有特別意見。